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427號

原告 黃雅沁

被告 台灣及人商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5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